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揭西）责改〔2025〕4号

揭西县棉湖恒锐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2MA7J65NOX6

法定代表人：侯楚伟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棉湖镇兴业路36号

2025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棉湖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揭西县棉湖恒锐塑料制品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第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厂：限期改正。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完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逾期未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将对你厂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1日